

海洋休閒管理學刊

Journal of Marine Leisure Management

稿約

- 一、「海洋休閒管理學刊」(以下稱為本學刊)，旨在提供臺灣海洋休閒與管理之學術發表機會及溝通管道，以提昇海洋休閒管理學術水準為目標。
- 二、本學刊全年徵稿，為不定期刊物。本學刊設有審查制度，由學者專家進行嚴謹的評審，採隨到隨審制，直到接受刊登。歡迎惠賜有關海洋休閒管理之原創性論文(original paper)或綜評(review)之中英文稿件。
- 三、稿件(含圖表)每篇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，封頁標明題目、作者、服務機關、聯絡作者之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(E-mail)等，作者2人以上請註明分工情形。
- 四、文稿均需附有中文摘要(150 至300 字為限)與英文摘要(150 至250 字為限)，以一段式呈現，並應含關鍵詞(最多5 詞)。超過一萬字以上者，每多一千字收800元印刷費用，但總數字以一萬五千字為限(特約之綜評文稿不受此限)。
- 五、原創性論文應分為問題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與建議、參考文獻等章段。中文次標題表示法依序為：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；英文次標題表示法依序為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。圖表須附上標題，圖與表之寬度，請勿超過12.5公分，標題依序標示，內容應力求簡潔易懂。
- 六、中文稿件中，外文名詞應盡量譯成中文，並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以括弧標出原文，除非是專有名詞，原文概不用大寫字母。中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，須附全名。
- 七、書寫格式為求統一，請參照最新版美國心理學會(APA)格式書寫，參考文獻範例請參閱「參考文獻撰寫格式範例」，未能符合本學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，不予審查。如須退稿，請附回郵信封，否則恕不退稿。
- 八、來稿概無稿酬，唯文章刊登後，贈送本學刊乙本，及完稿電子檔案。投稿時需繳交著作財產權讓與書，凡在本學刊刊登之論著，其著作權與版權均歸屬本學刊，非經本學刊同意亦不得重刊於其它刊物。
- 九、本學刊亦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請註明。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，一概拒絕刊登，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稿件一律採用A4 電腦打字(12 號字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，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)，附上光碟乙張，或E-Mail至lin53@mail.nkmu.edu.tw信箱，原稿及影印本二份。隨稿請附審稿費，新臺幣壹仟元，以現金袋方式，抬頭寫上**國立高雄海洋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**並以掛號寄送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 - (一) 寄送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海洋休閒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學刊編輯小組收。
 - (二) 洽詢電話：07-361-7141 轉 3876、3871~3873。